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7年6月30日			106年6月30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 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 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
1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41,951,293	21.65%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44,883,293	24.72%
2	集團 B 港埠業	17,064,393	8.80%	集團 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9,862,490	10.94%
3	集團 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6,532,541	8.53%	集團 B 港埠業	18,950,643	10.44%
4	集團 D 棉紡紗業	11,884,931	6.13%	集團 K 棉紡紗業	13,933,557	7.68%
5	集團 E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1,607,634	5.99%	集團 E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096,157	6.66%
6	集團 F 不動產開發業	10,284,932	5.31%	集團 D 棉紡紗業	10,821,506	5.96%
7	集團 G 船務代理業	9,682,597	5.00%	集團 G 船務代理業	10,571,152	5.82%
8	集團 H 鋼鐵冶煉業	9,235,865	4.77%	集團 I 不動產開發業	10,316,596	5.68%
9	集團 I 不動產開發業	9,164,087	4.73%	集團 L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8,825,378	4.86%
10	集團 J 港埠業	8,465,082	4.37%	集團 H 鋼鐵冶煉業	8,485,170	4.67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 A 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